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3/2006 號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的程序

(注意：此通告經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出，
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作一般參考)

I. 引言

本通告「第 3/2006 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2/2005 號」。

2.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二階段的擴大開放措施，進一步擴闊《安排》的涵蓋範圍，把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納入《安排》的範疇內。《安排》第二階段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按照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以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

3. 鑑於兩地企業的營運方式和營商環境不盡相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國家信息產業部(下稱信產部)同意為特區企業申請內地資質認證設立過渡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渡期內，對申請資質認證的特區企業在有關法規及規章內的部份評審條件作出特別安排，以方便特區企業參與資質認證。

4. 為方便特區企業在港辦理申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和信產部取得共識，在港設立一個資質認證評審機構，並暫時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受理特區企業三、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5. 為確保資質認證計劃在港的順利實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出任香港特區資質認證工作的管理機構，就計劃在港的運作，進行監督管理。

6. 在過渡期後，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業的申請企業，應按照本通告所公布的程序及要求申請資質認證。

II. 詳情

資質認證在港運作的安排

7. 資質等級評定條件原則上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文）執行。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信產部磋商，並考慮兩年過渡期的實施情況，雙方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特區企業申請內地資質認證毋須考核職稱要求；業績可涵蓋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人員人數不少於40人；以及申請一至三級資質的企業，其質量管理體系只須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有關結束過渡期的公布及申請相關資質的規定，請參閱信產部文件《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告》（信部規〔2006〕729號文）。

8. 為方便業界瞭解資質認證體系的運作，特編輯了一份簡介（附件一）及一份適用於香港的安排與原條件之比較文件（附件二），以供參考。惟實際的資質認證體系運作內容，以國家的官方公布為準。

在港申請資質認證的程序

9. 特區企業如欲在港申請資質認證，可參閱以下的申請程序：

- (i) 申請機構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程序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有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html)。申請表格可於工業貿易署有關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聯繫方式：

工業貿易署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組

電話：(852)3403 6428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1 樓 1113 室

網址：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html

- (ii)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報表及呈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向以下任何一間資質認證評審機構提出評審申請，以取得《資質認證評審報告》（下稱《評審報告》）。申請程序可參閱各評審機構有關網頁。（註：程序(i)及(ii)可同時進行。）

聯繫方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特區評審中心（只接受三、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電話：(852)2788 5678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網址：<http://www.hkpc.org/sqa>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可接受一至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電話：86-10-88559326 86-10-88559350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 66 號賽迪大廈 6 層

郵編：100044

網址：<http://www.cstc.org.cn/>

<http://www.ccidaudit.com>

賽寶認證中心（可接受一至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電話：86-20-87236606 86-20-8723742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東莞莊路 110 號

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 1501 信箱 33 分箱

郵編：510610

網址：<http://www.ceprei.org/>

- (iii) 申請機構在成功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向有關評審機構取得《評審報告》後，須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申請，以取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推薦意見。申請的詳細程序如下：

- 申請機構將申報表，連同《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評審報告》及所需的證明文件，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收取申請的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至 下午六時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收據。
- 在正常情況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於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七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推薦申請的處理程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將申請結果以郵遞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假如申請或隨附文件的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處理時間會較長。
- 如申請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把申請機構的申報表，連同《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評審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推薦意見，及有關證明文件，代申請機構呈交信產部評審及審批。

聯繫方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話：(852)2582 4513

地址：香港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1518 室

網址：<http://www.ogcio.gov.hk>

- (iv) 信產部會就取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薦的申請進行符合性評審及審批，並會就申請審批的情況及結果與申請機構直接聯繫。

聯繫方式：

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

電話：86-10-68208063 86-10-68208064 86-10-660685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萬壽路 27 號院 3 號樓 102 室

郵編：100846

網址：<http://www.ceec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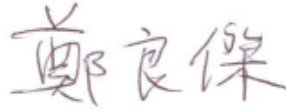
III. 重要事項

10. 申請機構有責任詳實填寫申報表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若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正確資料及/或所需的文件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11. 如申請是以郵遞方式提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12. 申請機構有責任自行獲取有關規定、指引、程序及其他有關申請所需資料。特區政府並不保證亦無責任確保此系列之通告涵蓋所有有關申請所需資料。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企業遞交的申請資料。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將代企業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進行審批。
14. 有關上述信產部文件的內容，請瀏覽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網頁 (<http://www.ceecm.gov.cn>)。

IV. 查詢

15. 此系列之通告將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ogciosic.htm> 發放。有關此系列通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資科辦的有關人員〔電話號碼：(852)2582 4513，電郵地址：si-cert-office@ogcio.gov.hk〕。有關個別通告內容的查詢，請聯絡有關通告中所示的聯絡單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鄭良傑  代行)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倘本通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本為準。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簡介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是指從事計算機應用系統工程和網絡系統工程的總體策劃、設計、開發、實施、服務及保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資質**是指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綜合能力，包括技術水平、管理水平、服務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技術裝備、系統建設質量、人員構成與素質、經營業績、資產狀況等要素。根據內地的規定，凡於內地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凡需要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單位，應選擇具有相應等級《資質證書》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單位來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

2.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分一、二、三、四級。各等級分別對應不同的承擔工程的能力。

- 一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二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國家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三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大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四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中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3. 《資質證書》有效期為四年。獲證單位應每年進行一次自查，並將自查結果報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備案；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對獲證單位每兩年進行一次年檢，每四年進行一次換證檢查和必要的非例行監督檢查。

4. 有關國內的資質認證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辦法和程序，請參閱下列文件：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信部規〔1999〕1047號文）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
（信部規〔2003〕440號文）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信部規〔2002〕382號文）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申報程序（試行）》
（信規函〔2001〕2號文）

有關文件的內容，請瀏覽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網頁（<http://www.ceecm.gov.cn>）。

適用於香港的安排與原定條件之比較

資質等級評定條件原則上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文)執行。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項目	適用於香港的安排	原定條件
1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主要技術負責人 <u>一、二級資質</u> 電子信息類高級職稱 <u>三、四級資質</u> 電子信息類專業碩士以上學位或 電子信息類中級以上職稱 財務負責人 <u>一、二級資質</u> 財務系列職稱中級以上 <u>三、四級資質</u> 財務系列職稱初級以上
2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原則上不包括海外項目（具有充分證明材料的，可酌情考慮）	只包括在內地從事的項目
3	申請一、二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能有效運行	<u>一、二級資質</u> 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 <u>三級資質</u> 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能有效運行
4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40人，且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80%	不少於50人，且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80%

註：適用於香港的安排節錄自《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告》(信部規〔2006〕729號文)。原定條件節錄自《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文)。